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仲

相　對　人　禕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楷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9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凱基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貳紙（存單號碼：0000000、0000000），每紙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萬元共貳仟萬元，及華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參紙（存單號碼：NC74411、NC74412、NC74413），每紙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共參仟萬元，合計伍仟萬元，准予變換為同面額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物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84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提存，最後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9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為相對人提供凱基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2紙（存單號碼：0000000、0000000），每紙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共2000萬元，及華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3紙（存單號碼：NC74411、NC74412、NC74413），每紙面額1000萬元共3000萬元，合計5000萬元為擔保物。茲因前開存單已經屆期，爰聲請准予變換為同面額之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核閱上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訛，足認本件聲請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